

訴 願 人：何○○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660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1990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大於新臺幣（以下同）7,750 元，小於 1 萬 656 元，依 97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第 3 類，乃以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8137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改核列訴願人全戶 2 人（訴願人及其長女）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並核發生活扶助費 5,258 元（含少年生活補助費 5,258 元）。嗣由本市○○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21316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10 日向本市○○區公所提出申復，經該所以 97 年 1 月 15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730061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660911 號函請訴願人提供其居住於大陸地區子女之相關資料供核，旋訴願人於 97 年 1 月 25 日補送相關資料，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8,640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 萬 656 元，乃以 97 年 2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66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維持原核列訴願人全戶 2 人（訴願人及其長女）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並核發生活扶助費 5,258 元（含少年生活補助費 5,258 元）。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

、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佈之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1 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

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大陸地區配偶經依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後，在臺灣地區工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22 日勞動二字第 0960130576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7,280 元，...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 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整 .....」

#### 97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2 類	1. 全戶可領取 4,8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2.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8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3. 如單列 1 口 18 歲以下之兒童或

	少年，則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4,813 元。
第 3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 萬 656 元。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   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258 元生活扶助費。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原為環保局之清潔代賑工，以前在職每月薪資約 1 萬 5,000 元，去年整年無分文收入，訴願人因腰椎間盤突出合併坐骨神經痛，在醫院復健治療，至今未好，醫生說要好好休息、不能提重物，要繼續復健，訴願人獨自扶養女兒，生活困苦，訴願人在大陸地區的兒子也沒有正職工作，靠打零工維生，豈能養活訴願人，訴願人離婚 17 年，沒有照顧兒子，豈有臉面要兒子來顧我，希原處分機關重新核列為低收入戶第 2 類資格。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子、長女共計 4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52 年 3 月○○日生），原為大陸地區人士，於 91 年 7 月 2 日初設戶籍登記，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15 萬 7,402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3,117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顯不合理，惟原處分機關考量其身體不宜從事負重型勞務之特殊情形，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

(二) 訴願人之母親孫○○（23 年 11 月○○日生），為大陸地區人士，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其每月工作收入以 0 元列計。

(三) 訴願人長子陳○○（74 年 10 月○○日生），為大陸地區人士，依社

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原處分機關考量其居住大陸地區之特殊情形，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

(四) 訴願人長女何○○(82 年 1 月○○日生)，目前就讀國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其每月工作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4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3 萬 4,56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8,640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 萬 656 元，此有 97 年 1 月 14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訴願人長女何○○○○中學學生悠遊卡及常住人口登記卡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改核列訴願人全戶 2 人(訴願人及其長女)為低收入戶第 3 類，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身體有疾，未能治癒，獨自扶養女兒，生活困苦云云。經查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本件訴願人雖檢具 96 年 4 月 6 日○○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診斷病名為「兩側腰薦椎神經根病變」，醫師囑言為「病人因上述疾病於本院神經部門診就診。」及 97 年 1 月 11 日、3 月 13 日、96 年 3 月 26 日、4 月 27 日○○醫院○○院區診斷證明書，分別載明訴願人之病名為「腰椎椎間盤突出合併坐骨神經痛」、「1. 頸椎退化性病變 2. 第 5 腰椎與第 1 薦椎間椎間盤退化」、「病人自述步態不穩，身體歪斜，原因不明」，醫師囑言為「患者由於上述疾病，於 96 年 5 月 25 日至本院復健科求診，並持續接受門診復健治療迄今。」、「96.3.19, 96.3.26 門診治療。」、「病人於診所治療後自覺步態不穩，身體歪斜，於本院所做神經傳導檢查結果為正常。」又查○○醫院以 97 年 1 月 30 日北市醫興字第 09730477100 號函查復原處分機關略以：「主旨：有關何○○君於本院○○院區之醫療診斷情形及其病情對工作能力之影響案，復如說明……說明……二、何君係本院復健科病患，經物理治療後稍有改善，但何君仍反映雙腿、雙腳及全身酸痛。何君身體病況，不宜從事負重型勞務，應以輕便勞務為宜。」是訴願人尚非屬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仍有工作能力。再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為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所明定，且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一

親等之直系血親，訴願人之長子陳○○為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將其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複查訴願人長子陳○○，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有工作能力者，且無同法條各款規定所列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長子居住大陸地區之特殊情形，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